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曾孟傑

電話：27208889分機6434

電子信箱：safe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053770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3393c843b903d0ca4f96ba42cce1e124\_37701900A00\_ATTCH3.doc、3393c843b903d0ca4f96ba42cce1e124\_37701900A00\_ATTCH5.doc、3393c843b903d0ca4f96ba42cce1e124\_37701900A00\_ATTCH1.doc、3393c843b903d0ca4f96ba42cce1e124\_37701900A00\_ATTCH2.doc、3393c843b903d0ca4f96ba42cce1e124\_37701900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度國家防災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7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094664號函辦理。
- 二、105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日期訂於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21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於105學年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須進行至少1次以上預演活動，俾利校（園）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三、請各校依據旨揭計畫完成各階段整備工作，包含完成演練計畫及腳本、填報預演日期及次數、利用集會加強宣導並安排班級辦理示範觀摩及教職員先期推演等工作。
- 四、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於8月12日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次數，至本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報預演日期，本局防災輔導團將據以辦理實地抽訪；另請於104年8月19日前，依據旨揭計畫規定，完成各校地震避難掩護

演練計畫擬定。

五、本市轄屬國民中、小學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另「公私立高中、職」及「私立國中、小」等，囿於中央氣象局整體系統安裝期程規劃，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仍請於105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21分，自行訂定演練訊號實施演練，俾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各公私立高中、職及私立國中、小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及帳號授與部分，將配合教育部規劃期程，另函通知。

六、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應完成收訊狀況檢測，避免再生系統未即時收訊情事。教育部將於105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並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全面測試作業。

七、各級學校配合於105年8月26日前，至內政部臺灣COME(抗)震網(<http://www.comedrill.com.tw/>)完成註冊，並於105年10月16日前至該網頁上傳演練實況影片，有關該網頁註冊或影片上傳事宜，請逕洽內政部消防署周晶晶小姐，電話：81959119分機6146。

八、本年度原「蹲下、掩護、穩住」避難要領，業經內政部消防署修正為「趴下、掩護、穩住」，請各級學校加強教育宣導。

九、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活動結束後，針對執行狀況與成效進行自評；另有關績優學校薦選，請於105年10月19日前將演練成果輯冊寄送本局實施評選，逾期視同放棄。

十、有關幼兒園演練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吳雅萍股長，電話：02-27208889分機638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新增頁面)



裝

訂

線



UJAN2040 內部資料